

证券代码：300128

证券简称：锦富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23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：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39号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顾清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,代表股份 321,614,48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7564%;其中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89,4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39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0,525,08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6726%。

(3)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,代表股份 1,089,4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3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,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0,525,0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13%;反对 1,0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8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1,0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0,525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13%；反对 1,0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0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子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0,525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13%；反对 1,0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0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子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0,525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13%；反对 1,0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0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子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0,525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13%；反对 1,0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0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0,525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13%；反对 1,0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0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0,525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13%；反对 1,0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089,4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0,525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13%；反对 1,0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0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进展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38,392,060 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22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王勤律师、周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

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